

#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参加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针对董事会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成员，分别是张跃进先生、任润堂先生和马培香女士，自 2020 年 5 月份开始任公司独立董事，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张跃进：1957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2013 年至 2014 年，任中国铁路通号股份公司工业和物资设备部、中国铁路通号物资集团部长、董事长；2014 年至 2017 年，任中国铁路通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2014 年至 2017 年（兼任）中国铁路通号物资集团、中国铁路通号电务公司董事长。2020 年 7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任润堂：1956 年 9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2005 年至 2013 年，铁道部经济规划研究院副院长；2013 年至 2016 年中国铁路总公司经济规划研究院副院长，2016 年 10 月退休。2020 年 7 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马培香:1957年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15年,任天津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党支部书记。2015年至今,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董事长、管理合伙人、党支部书记。2017年度,马培香女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9年10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均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每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跃进	5	5	3	0	0	否	0
任润堂	5	5	3	0	0	否	0
马培香	5	5	0	0	0	否	0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组织相关人员到公司现场考察,和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独立董事认真阅读相关材料,做出独立判断,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他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对公司2021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对各项议案没有异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公司未来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我们就《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定期报告的审核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通过与公司聘用的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全面掌握和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顺利编制与审计，以及按规定披露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尽到保密的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发生。

####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认为有关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发展。我们均做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公司无逾期担保。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合法，符合交易当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审查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方案以及提高员工薪酬待遇的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薪酬考核制度有利于提高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责任意识和进取精神，对于公司发展有长远影响，我们同意公司的各项薪酬管理制度。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查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素质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且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内控审计机构有利于更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财务、内控审计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以及公司、股东等各方利益要求。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严格落实现金分红政策、比例和决策程序等内容，2021 年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相关制度，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02,960,590.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988,307.48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0,296,059.10 元，及对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 58,607,500.00 元。本公司 2021 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452,045,339.37 元。

为保证公司长期稳健运营，2022 年度，公司拟新建轨道板生产基地及预应力钢材生产线，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同时，为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拥有适量的流动资金应对突发状况，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开拓市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报告期内，部分承诺已履行完毕，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承诺有关事项，公司已在公告及定期报告中进行了说明。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现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基本得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目前根据审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审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对公司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提供了有力支撑。

#### （十）其他工作情况

1. 2021年度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2. 2021年度未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2021年度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各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或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各独立董事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进行沟通和交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重大项目进展、内部控制，以及风险防范等相关情况，作为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听取管

理层提出公司未来战略计划、重大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出自己的建议；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进行提名及发表审查意见；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年度审计、定期报告披露、财务决算、内部控制、外部审计机构评价等方面给予专业判断，对财务报告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发表审阅意见；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评估并批准公司考核薪酬政策的更新和执行。2021年度，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各自的专业优势，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和有力支持，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在公司治理方面，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建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与公司其他董事形成合力，在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对公司的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在信息披露方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认真提出合理的信息披露要求，确保所披露信息符合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在经营管理方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关注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重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该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确保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4. 在重大事项的核查监督方面，独立董事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提供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5. 在自身学习方面，独立董事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积极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制度，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 七、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2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按照法定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职能为公司发展发挥建设性作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字）:

张跃进

任润堂

马培香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